

108學年度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Q&A

招生對象

★設籍臺北市（原住民、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該園及所在國中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招生年齡

★2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

★3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民國105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民國103年9月2日至民國104年9月1日出生者。

★5足歲：民國102年9月2日至民國103年9月1日出生者。

招生方式

★招生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請詳閱「臺北市 108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公告」（以下簡稱：招生公告）表 1。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請詳閱招生公告表2。

★各招生身分/資格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公告表2。（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則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

至108年5月15日止之資料)

一、 招生登記申請資格

Q1：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

A1：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均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惟欲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者，需於108年5月15日前設籍本市（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108年5月15日止之資料），或辦理現場紙本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公告表2）。

Q2：欲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

A2：幼兒不須與父母共同設籍同一戶，即可參加非營利幼兒園登記報名。但原住民幼兒、經社政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

Q3：欲登記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

A3：不可以。現場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另「原住民幼兒」，須查驗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Q4：居留臺北市之外籍、華裔幼兒，也可以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嗎？

A4：可以。現場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供查驗。

Q5：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

A5：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

(一)3-5歲班：每班30人為限，得混齡編班。

(二)2歲專班：每班以16人為限，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Q6：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

A6：不是。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Q7：對外招生名額要何時才會公告？

A7：108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將於108年5月

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

另第二階段開放招生缺額將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Q8：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各階段招生，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

A8：每位幼兒不限登記1園，惟每位幼兒僅能於1園報到，如報到後欲取消，需至原報到園填寫放棄錄取切結書，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

第2園報到，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Q9：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A9：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可於第1階段(優先順位3-4)登記報名，其餘幼兒無學區限制。

Q10：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若未於招生第1階段登記報名，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0：否。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仍應依招生公告之規定於第1階段登記報名，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惟於招生後之備取遞補仍享有優先順序）。

Q11：經參加第1階段優先入園登記而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A11：未獲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戳章），於第2階段招生至其他尚有缺額之幼兒園登記，為第一錄取順位。

Q12：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是否可以優先入園？

A12：否。身心障礙幼兒欲優先入園，須經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轉706~713。

Q13: 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是否可以參加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A13: 可以。

Q14: 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園外，是否設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

A14: 「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及「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者」列為一般階段優先錄取資格。

Q15: 「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是指家中第3個幼兒可優先？還是家中3個幼兒皆可優先錄取？

A15: 凡育有3胎以上，家中3個幼兒皆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

Q16: 欲享有家有3胎以上之幼兒可優先錄取，須出具何種文件證明？

A16: 「戶口名簿正本」、「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招生公告表2）

Q17: 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

A17: (一)育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即以同父、同母或同父母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二)第3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若第3胎尚未出生，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三)同父母育有3胎以上但分屬不同戶籍，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

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3胎以上之證明。

(四)育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兒為異父或異母，但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

Q18：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其弟妹須出示何種文件，才能優先錄取？

A18：需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檢附「108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108學年度就讀該國小2年級者免附）及填具切結書（倘兄姊於108年9月未就讀該國小願取消弟妹錄取資格）。

Q19：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資格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留職停薪者是否算在職？

A19：否。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即108學年度）8月1日在職，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教職員工欲於108年8月1日復職，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

Q20：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A20：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但代理代課教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

員、專案配置人員（助理）等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Q21: 目前已在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就讀，欲至其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可否保留原就讀學籍？

A21: 可以。惟需要放棄目前就讀園所，並需填寫放棄原園直升切結書，重新登記報名參與抽籤。

Q22: 已經在公立幼兒園就讀了，是否可以再報名非營利幼兒園？

A22: 可以。

Q23: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其戶籍是否需設籍於臺北市？

A23: 父母或監護人不需設籍臺北市，但幼生需要設籍臺北市。

Q24: 如何查詢非營利幼兒園的聯絡資訊？

A24: 各園聯絡資訊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簡章中也有附非營利幼兒園名冊 (https://www.ece.moe.edu.tw/?page_id=8556)

二、 招生抽籤、報到

Q1: 第1階段招生名額已額滿，下階段招生是否仍開放家長辦理登記？

A1: 是。第1階段額滿之幼兒園，仍會於次一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辦理正取生放棄資格或備取生登記抽籤等相關事宜。

Q2: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抽籤方式為何？

A2: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於當日登記時間截止後，隔日採電腦抽籤，

全部的籤均抽出，依序以正取生、備取生順序排列。

Q3：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電腦抽籤時是「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

A3：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如欲以「一籤（共籤）」方式登記者，限採紙本現場登記。

Q4：當日抽籤後確定錄取者，需於當日辦理報到，其報到規定為何？是否需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

A4：(一)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5時前，至錄取之各園辦理現場報到。
(二)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則應於當日下午5時後至遞補之各園辦理現場報到。
(三)上述現場報到不需攜同幼兒，如不克親至錄取之各校（園）辦理現場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

Q5：各階段錄取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應如何處理？

A5：各階段錄取幼兒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至各校（園）現場辦理遞補報到。第1階段備取生報到期間至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報到時間截止後，不受理報到作業。

Q6：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遞補順序為何？

A6：(一)雙（多）胞胎幼兒以「一籤」抽中，而因剩餘正取名額不足

列為備取者。

(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得依序優先遞補。

(三)於招生2階段結束後，各園將重整備取名單，以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之順位優先備取，再依原備取順序重新調整。